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再字第35號

上訴人 陳桂蘭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陳確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捌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陸佰貳拾陸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起訴及提起第二、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28萬2,143元（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萬8,628元，上訴人僅繳納2萬6,002元，尚欠31萬2,6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應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鄭威莉

01

附表				
編號	標的	面積（m ² ）	公告土地現值 （每平方公尺）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派下權比例		
1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36.36	43,000元	1,172,696元
		1/5		
2	同上段609地號土地	774.01	49,293元	7,630,655元
		1/5		
3	同上段611地號土地	1,042.95	43,000元	8,969,370元
		1/5		
4	同上段872地號土地	736.36	44,200元	6,509,422元
		1/5		
合計：24,282,143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楊璧華